

生产销售“凉茶”涉案金额 3000 万元

市消委会发布 2022 年度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涉及食品安全等多个领域

昨天上午,在第 41 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我市在市文昌会议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 2022 年全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公布了我市 2022 年度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1. 柳州市博诚大药房违规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柳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博诚大药房(以下称“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销售的“金锁固精丸”等 30 批次药品超过有效期,“华佗国药消肿止痛,冷敷理疗凝露”等 11 批次医疗器械过期、失效后仍然陈列待售。

经查实,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柳江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被扣押的 30 批次药品共 338 瓶(盒)以及 11 批次医疗器械共 83 瓶(支、盒),并处罚款 12 万元。

案例评析:把过期、失效药械放在销售区域,即视为有销售(经营)行为,是否已经销售不影响对销售(经营)行为的认定。

2. 柳州市御蝶轩蛋糕店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消费者通过美团平台订购柳州市御蝶轩蛋糕店的蛋糕时,发现蛋糕上有金箔装饰,遂拨打 12315 热线投诉。经执法人员查实,该蛋糕店食品处理区内有已开封的装饰金箔 2 瓶、装饰银箔 2 瓶,涉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涉案金额为 159 元。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59 元,没收涉案装饰金箔、装饰银箔共 4 瓶,并处罚款 2 万元。

案例评析: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金(银)箔、金(银)粉类物质不是食品,也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

3. 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雄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红砖案

2022 年 5 月初,柳城县消委会陆续接到 40 多名消费者投诉,称在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雄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雄万砖厂)交钱购买红砖,提货时发现该厂已关门,老板也联系不上。

柳城县消委会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到现场查看,雄万砖厂法



新闻发布会现场。(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摄)

人代表陈先生及股东都是福建人,该厂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处于停产状态。经多次调解,该厂于 10 月 25 日退回消费者购买红砖的货款共计 28.4 万元。

消费警示:消费者在选择预付款服务时,对服务期长、高额折扣的预付项目要提高警惕,谨防商家携款“跑路”。同时要保管好票据凭证,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柳州市融安县中艾绿生活羊奶店涉嫌虚假宣传案

2022 年 11 月,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融安县中艾绿生活羊奶店宣传所销售的羊奶粉、保健品可治病。该局执法人员当即会同融安县公安局民警依法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夸大宣传等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涉案金额高达 127059 元,已涉嫌构成犯罪。

案例评析:老年人消费者应科学养生、理性消费、谨慎购买,不要轻信食品和保健品的药用功效。同时,呼吁子女平时多关心家中老人,常回家看看,防止老人陷入养老诈骗套路。

5. 柳州市博道商贸有限公司收藏品投资诈骗案

2022 年 6 月,柳南区一家招牌为“博道文化”的店面常有老年人进出,社区工作人员觉得异常遂向柳南区市场监管部门反馈。经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该公司将质量低劣的工艺品伪造成价值高昂的收藏品,宣称极具收藏价值及投资价值,承诺可获得高额投资回报,以骗取老年人购买,价格从几千到几万元不等。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机关现场查扣一批旧版纸币、生肖牌、纪念币等涉案物

品,查封涉事场所并对 9 名涉案人员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涉及养老投资诈骗,已由公安机关继续调查处理。

案例评析:广大收藏爱好者,尤其是老年收藏爱好者,在投资收藏文物时,一定要认真核实公司资质,不要轻信高额投资回报等宣传,以免上当受骗。

6. 麦秋化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柳北区琼胜酒行和市高新区绣色花茶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安康清热排毒茶”和“黑骨藤长寿茶”涉嫌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经执法人员抽样送检,发现上述食品非法添加地塞米松醋酸酯、双氯芬酸钠、布洛芬等化学物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统一行动,在柳州市、桂林市、河池市捣毁麦秋化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非法窝点共 9 处,查获有毒有害食品成品、半成品重达 5 吨多,查获原料及包装材料一批、生产加工设备 9 台,包括大型粉碎搅拌机、大型烘干机、筛选机、包装机、灌装机等,涉案金额高达 3000 万元,当事人涉嫌犯罪,案件被移送给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案例评析:本案涉案品种为中老年人(尤其是两广地区)爱喝的凉茶品种,建议消费者在购买饮用凉茶产品时,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或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店铺购买,如发现凉茶店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或怀疑凉茶店有非法添加西药等违禁物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7. 刘清波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西凤酒)案

2022 年 6 月 13 日,有关部

门接到线索,有一批假酒从河南省郑州市运输到南宁、柳州、桂林等地销售。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部门对柳州市飞迅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的经停我市的车辆(车牌号豫 P6M75 挂)、刘清波经营场所及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西凤金国樽酒、西凤 7 御藏酒、西凤好酒、西凤酒等共 5385 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涉案货品价值 1188450 元。

经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货品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假冒产品。

案例评析:假冒伪劣食品的存在,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在查处时,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公安和厂家联合才能快速有效查处。

8. 韦升旺、明春云诉柳州市柳南区金豪雅居建材经营部等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 月 17 日,韦升旺与柳南区金豪雅居建材经营部签订定制清单,对房屋各区域装饰设计的产品名称、价格等进行约定。同年 1 月 21 日,金豪雅居建材经营部出具设计图,对房屋制图设计,并签署柜子系东莞市豪利原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的承诺。其间,韦升旺、明春云对柜体生产厂家及框架工艺有异议,认为金豪雅居建材经营部未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履行承揽义务,在履行承揽合同中存在欺诈和根本性违约,侵害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审理,确认韦升旺、明春云与柳南区金豪雅居建材经营部形成的承揽合同关系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解除;韦升旺、明春云向金豪经营部支付货款 3383.76 元;驳回韦升旺、明春云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金豪雅居建材经营部的其他反诉请求。

案例评析:正确确定家具定

制法律关系中欺诈行为和违约行为具有一定现实意义。除结合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分析认定欺诈的构成要件外,需对欺诈和违约的性质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予以判断,并结合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过错程度,综合予以认定。

9.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工民家电经营部销售欺诈案

2021 年 3 月 1 日,消费者黄女士花费 3500 元在北部生态新区工民家电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部)购买了一台型号为 55U3900C 的东芝液晶彩色电视机,后因该电视机出现问题,消费者报修时发现该电视机是二手货,消费者在向经营部提出退款或更换新机遭拒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1 月将该经营部诉至柳北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部隐瞒涉案电视机为二次销售并曾进行维修的真实情况,侵犯了黄女士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构成欺诈。判决经营部向黄女士返还 3500 元购物款,并承担 3 倍的惩罚性赔偿,赔偿金额 10500 元。

案例评析:案涉商家辩称自己只是销售方,不承担售后服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这样的辩解缺乏法律依据。

10. 姚克南、陈新勇等人无证生产销售参茸壮骨、天麻人参颗粒等假药案

2022 年 2 月 26 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对姚克南的市场零售摊点及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查获参茸壮骨、天麻人参颗粒、中医堂肾宝片等外包装标有功能主治、适应症等信息的假药多达 29 个品种,共 596 盒,货值近 5000 元。

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现,姚克南销售的参茸壮骨、天麻人参颗粒为陈新勇等人非法加工生产。在自治区药监局稽查处的技术指导、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的统一指挥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陈新勇等人位于来宾市的生产销售假药窝点进行查处。本案成功端掉生产制作假药窝点 2 处、销售窝点 23 处,公安机关共抓获 32 名涉案人员。

案例评析:不法分子以淀粉、玉米粉等辅料添加双氯芬酸钠、布洛芬等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生产出参茸壮骨、天麻人参颗粒等辩称是中草药制作而成的假药,并通过多级代理模式进行销售,受害对象多为老年人。犯罪嫌疑人利用中老年人预防疾病、防范意识差等心理实施犯罪,犯罪性质恶劣。

(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整理)